

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
关于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更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一、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

公募 REITs 名称	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公募 REITs 简称	华夏合肥高新产园 REIT（场内简称：华夏合肥高新 REIT）
公募 REITs 代码	180102
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	2022 年 9 月 20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

二、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

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坐落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的“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”所有权及对应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项目类型属于产业园区。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6,759.3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356,837.41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楼、配套用房和车库，项目于 2011 年建成投入运营。基础设施项目共 22 栋房屋和 3 个地下车库，分别由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睿成”）和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君道”）持有。

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

高新睿成资产	
子项目名称	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A1-A4、B4-B5、D2-D9 及 D2-D9 地下车库项目
所在地（明确到县区级）	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800 号
资产范围	东至文曲路，北至潜水东路，南至望江西路，西至创新大道
建设内容和规模	位于园区内的研发办公楼、配套用房和车库，房屋总

	建筑面积为 169,600.72 平方米
开竣工时间	开工时间 2009 年，竣工时间 2011 年-2012 年
评估值（万元）	60,000.00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）
运营起始时间	2011 年
证载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/工业/科研/车库
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	项目权属起止时间：2009/11/2-2059/12/29； 剩余年限：约 34.5 年
高新君道资产	
子项目名称	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B1-B3、C1-C4、D1 项目
所在地（明确到县区级）	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800 号
资产范围（线性工程填写起止地点；非线性工程填写项目四至）	东至文曲路，北至潜水东路， 南至望江西路，西至创新大道
建设内容和规模	位于园区内的研发办公楼，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87,236.69 平方米
开竣工时间	开工时间 2009 年，竣工时间 2011 年-2012 年
评估值（万元）	72,200.00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）
运营起始时间	2011 年
证载土地用途	工业用房/办公用房/科研
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	项目权属起止时间：2009/11/2-2059/12/29； 剩余年限：约 34.5 年

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，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，基金投资运作正常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更情况

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的通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运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并履行内部规定程序后，运营管理机构变更董事长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张玮玮任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王强不再担任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就以上人员变更事项，运营管理机构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新任董事长履历信息如下：

张玮玮，女，198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，就职于合肥高新区招商中心；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，就职于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；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，就职于合肥高新建设投

资集团公司；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就职于高新区招商局（招商中心），历任项目二处处长、投资促进中心主任、副局长；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任合肥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；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，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，2025 年 7 月任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四、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

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，履职正常，本次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，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。上述变更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。

本公告内容已经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。

五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进行相关咨询。

六、其他提示

截至目前，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，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，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